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猶太教的慈善及其基本特徵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Ji, Yinping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0 05:36:0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6913

猶太教的慈善及其基本特徵

紀銀平

山東大學哲學與社會發展學院博士研究生

作為世界上最早的倫理一神教，猶太教對世界的文明有很大的影響，猶太思想家勒維納斯（Emmanuel Levinas）說過：「猶太教所帶給世界的東西，既不是出自內心的、不難做到的大度，也不是無限的和前所未有形而上的景觀，而是由戒律的實踐所引導的存在方式。」¹眾所周知，重律法是猶太教傳統的一大特點，而在諸多的倫理道德律例中，關於慈善的律法在猶太律法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用一位西方學者的話來說就是：「奉行慈善是猶太人的基本信條，慈善也是猶太人的其他一些規約的基礎。除了拉比宣佈的各種戒條以外，慈善這一規約已經成了猶太人的第二本能，在其他規約已經頹廢的地方，它仍然得到堅持。」²

一、猶太教「慈善」概念的界定

通常，我們所理解的幫助、救濟他人的「慈善」行為，用英語詞語 *charity* 或 *philanthropy* 表示。*Charity* 一詞源自拉丁語 *caritas*，意思是「發自內心」（*from the heart*）；而 *philanthropy* 一詞出自希臘語 *philanthropos* (*philos+anthropos*)，

1. 勒維納斯著，關寶豔譯，《塔木德四講》（香港：道風書社，2001），頁144。

2. 伯曼特著，馮璋譯，《猶太人》（上海：三聯書店，1995），頁243。

philos 指「愛」(love)，anthropos 指「人類」(mankind)，所以 philanthropos 的意思是「熱愛人類」(love mankind)。

不管是拉丁文，還是希臘文，慈善行為都是出自個人對他人的「愛」。而在希伯來文中，「慈善」一詞對應的是 tsedakah，是「公義的行為」(righteous action) 的意思。猶太人的慈善觀念正是源自詞根 tsadak，意思是「公義」(to be just or righteous)。

根據以上猶太百科全書所給出的「慈善」定義，以及猶太教的經典《希伯來聖經》和《塔木德》(Talmud) 中關於「慈善」行為的規定，筆者總結出猶太教的「慈善」概念所包含的三層含義：一是猶太教的慈善是以「公義」(tsadak) 為根源的，因此，慈善的行為就是「公義」的體現；二是施捨、救濟窮人的行為，即從物質方面幫助窮人；三是仁愛的行為，³是人所體現的對他人之同情的所有行為。本文所探討的是第二層意義上的慈善，即從物質方面施捨、救濟窮人的行為。

二、猶太教慈善觀的嬗變

儘管慈善和救濟的思想貫穿於整部《聖經》中，但在希伯來語中，沒有專門的詞語來表示「慈善」的含義。在《希伯來聖經》中，tsedakah 指任意一種公義行為，其中包括幫助和救濟窮人。而幫助、救濟貧窮困苦的人，就是為了實現社會的公平和平等，就是在踐行「公義」。在《塔木德》時期，拉比採用了 tsedakah 一次來表示慈善(charity)。

3. 參考科恩著，蓋遜譯，《大眾塔木德》(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8)，頁 256。

1. 《希伯來聖經》中關於慈善的律例

土地是猶太人賴以生存的條件，因此，在《摩西五經》中很多關於關心和幫助窮人的律例都是當時猶太人所能想到和採用的。當人們收割莊稼時，不可割盡田地四角（pe'ah, “corner”），要為那些不幸的人留下一部分；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forgotten sheaves），要留給窮人和那些陌生人；同樣的，不可以摘光葡萄園中的果子，打橄欖樹不可再打枝上所剩下的（leket, “gleaning of grapes”）。這樣所保留的莊稼以及果園、葡萄園中的果實都是為了窮人、孤兒寡母和寄居者（利 19:9；申 24:20）。每逢第七年的安息年（sabbatical year）中，土地要被閑置，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剪葡萄園，在這一年裏，不管地上長出甚麼，都屬於所有社會成員——包括陌生人、孤兒、寡婦以及寄居的外人（利 25:2-7）。

對於何謂窮人，《申命記》也作了明確規定：利未人、孤兒寡母以及寄居的人。利未人作為祭司階層，是沒有賴以生存的土地，而孤兒寡母則失去了原有的經濟來源，因此他們可以接受救濟。對於寄居的人，上帝希望以色列人能夠察覺到外鄉人也沒有土地，處於較差的經濟地位，要求以色列人平等對待這些外鄉人。

除了從農業方面幫助窮人外，《摩西五經》中還進一步詳細規定了貸款給有需要的人，而借貸的慈善意義是在安息年的時候體現出來的，即所有的借貸都豁免了。而七個安息年後，即第五十個年頭為猶太人的禧年（Jubilee）。在這一年裏，以色列人除了要相互勾銷彼此所欠的債務外，以前被迫賣出的房、地，都可收歸為自己的地業；以前賣身為奴的，也可以獲得自由（利 25）。事實上，釋放奴隸、土地歸還原有者以及取消債務等措施，都是為了建

立社會的公平、平等以及幫助社會的弱勢群體。

同時，也強調慶祝節日的時候要記得窮人，例如：「守節的時候，你和你的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與孤兒寡母，都要歡樂」（申 16:14）。《以斯帖記》將饋贈禮物，調濟窮人作為普珥節的一部分：「在這兩日設筵歡樂，彼此餽送禮物，調濟窮人」（斯 9:22）。

也許猶太人沒有發明稅收，這一功績一般都歸於古代埃及人，但是猶太人在其發展的最早期就接受了這一思想，⁴並且將十一稅用於救濟窮人，即「窮人的十一稅」（ma'aser ani）。猶太曆法以每七年為一循環來計算不同的十一稅，第三年和第六年要交「窮人的十一稅」。每三年都要將第三年所產的農作物的十分之一積存於城裏，用以救濟當地的窮人，這就是「窮人的十一稅」，也是後面將要提到的塔木德時期拉比將捐贈數額通常規定為十分之一的原因（申 14:28-29）。

「十一稅」只是《聖經》時代耶路撒冷聖殿存在時期的責任和義務，並且只用於農產品上。第二聖殿被毀後，部分猶太人在大流散時期逐漸形成一種新的傳統——將每年收入的十分之一用於慈善方面，而且至今很多猶太人都依然遵循這一習俗。所以，現在說起猶太人的「十一稅」（tithes）就是指將每年除去稅收後的淨收入的十分之一用於慈善方面。

2. 塔木德時期慈善觀的發展

整部《希伯來聖經》中含有大量的扶貧助困的慈善思想，但是，還沒有明確的詞語用來表示「慈善」之義，只有 tsedakah 一詞與慈善有關。有些學者認為，《但以理

4. 克雷夫茨著，顧駿譯，《猶太人和錢》（上海：三聯書店，1991），頁 252。

書》已經隱隱約約包含了救濟的意思：「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但 4:27）。在公元前二世紀所著的《便西拉智訓》中，我們就發現含義已明確地發生了變化。在第三章 14 節中「因你父親的救濟不會被忘記」中的「救濟」的希伯來原文用的是 *tsedakah* 一詞；第七章 10 節「不要疏忽了施救濟」的「救濟」，也是用的希伯來文 *tsedakah* 一詞。⁵到塔木德時期，⁶猶太拉比將 *tsedakah* 一詞限制為公義的一個方面，即從物質方面施捨或幫助窮人。*Tsedakah* 的「慈善」含義，在塔木德時期已完全被接受，其施捨救濟窮困者的含義幾乎用於整個拉比文獻。⁷自此，*tsedakah*（公義的行為）開始引申為猶太教公益事業，意味着施捨救濟、善待他人，並且成為常用的詞，幾乎全用於慈善一義。⁸

「這個詞意義的改變不可能是偶然的，它是幫助窮人對於捐贈者來說不是恩典而是義務這一理論所產生的結果。」⁹耶和華上帝是公義的，因此，公義不是某種選擇，而是每個人的使命和神聖旨令。行善不僅是對窮人的幫助，而且也是受贈者的權利以及捐贈者的義務。與此有關的一個觀念是大地及大地上的一切都是屬於上帝的，人的一切都歸屬上帝，人所擁有的只不過是從上帝那裏借來的，貧窮和富有都在上帝的手中（代上 29:14）。從這個角度來看，慈善不過是將上帝之物分給窮人而已。這一慈善

5. 此觀點參考科恩著，《大眾塔木德》，頁 250。

6. 即拉比猶太教：公元七十年第二聖殿被毀後逐步形成的猶太教派別，至公元六三〇年阿拉伯人興起這段時間為止。

7. 參考 Alan J. Avery-Peck，〈猶太教的慈善觀念〉（Charity in Judaism），載《猶太教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of Judaism*; New York: Continuum, 1999）。

8. 參考 Arthur A. Cohen and Paul Mendes-Flohr，《當代猶太宗教思想：關於關鍵概念、運動和信念的原著文章》（*Contemporary Jewish Religious Thought: Original Essays on Critical Concepts, Movements and Belief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2）。

9. 科恩著，《大眾塔木德》，頁 251。

觀念在《阿伯特》（*Aboth*）中得到了最恰當的總結：「把屬於上帝的還給他，因為你和你所擁有的都是他的」（3:8）。¹⁰

既然猶太拉比認為「慈善」是《希伯來聖經》中一條非常重要的戒律，因此他們覺得很有必要——如同其他戒律一樣——限定它的每個細節，例如：誰有義務捐贈，誰有權利接受，應該給多少以及以何種態度施捨，這些關於慈善的律例散佈於《塔木德》之中。

行善是每個人的義務，甚至靠慈善養活自己的乞丐其本人也必須救濟那些不如自己的人。塔木德時期的拉比尤其強調個人進行慈善活動時的責任，自助而後助人。因此，一個人的首要義務是救濟自己的家人，父母優先，兄弟姐妹次之；其次是親戚和同城鎮的人；最後是其他地方的猶太人。而且，接收救濟的人也有具體的規定：女性優先於男性，學者優先於普通老百姓，年長的優先於年輕人，體弱的優先於健壯的。猶太人總是要拿出他們收入中相當大的一部分用於慈善事業，按《托拉》（*Torah*）規定，這種比例大約為十分之一。捐贈財產的十分之一是一般的品德，二十分之一或低於二十分之一的就是吝嗇，一般規定個人捐贈不許超出自己財產的五分之一，以防變得貧窮而依靠救濟金生活。

為了強調施捨者和接受施捨者之間的平等關係，並且強調施捨是上帝的安排，拉比認為提供救濟的最好方式是捐贈者和接受者互不相識，鼓勵授方和受方互不見面的施捨。猶太律法學家邁蒙尼德（*Moses Maimonides*）把行善

10. 施坦澤茲著，張平譯，《阿伯特——猶太智慧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三章 18 節。

分為程度不同的八等，¹¹一等高過一等：一、極不情願地施捨；二、施捨的數量少於應給的數量，但態度不錯；三、窮人開口要才施捨；四、不等窮人開口就施捨；五、受助者知道誰是施捨者，但施捨者不知道對方；六、施捨者知道自己幫助的是誰，但受助者卻不知道是誰幫助了他；七、施捨者和受助者互不相知；八、從施捨的一方來說，最好的施捨方式不是施捨，是幫助困難者自立，通過借給窮人一筆錢，或是讓窮人成為生意夥伴，或者雇用窮人，或者幫助窮人找份工作等方式，改善窮人的處境，從而使他不再需要別人的施捨。

三、猶太教慈善的基本特徵

猶太教的慈善觀念和理論在幾千年的實踐中不斷地豐富和發展，而相應的出現了各式各樣的適應當時環境的慈善形式和慈善組織。從最初踐行《希伯來聖經》中的律例，到耶路撒冷聖殿中永遠黑暗的叫做「靜室」或「禁聲室」（silent chamber）的房間¹²的出現，到塔木德時期形成兩種高度有組織的救濟窮人的形式——每週的救濟金（kuppah）和每日的食物救濟（tamhui），¹³到中世紀猶太社區中出現各種不同類型的適用於不同用途的慈善組織，到近現代高度專業化的社會福利或社會服務的出現，猶太教的慈善事

-
11. Rabbi Wayne Dosick, 《活生生的猶太教：猶太信念、傳統和實踐的完全指南》（*Living Judaism: The Complete Guide to Jewish Belief, Tradition and Practice*;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 1998）。
 12. 參考科恩著，《大眾塔木德》，頁 256。「靜室」指：生活富裕的人悄悄地在那裏留下捐贈，而那些生活窘迫的人也可以不為人知地拿走他們所需之物。
 13. 關於這兩種救濟方式，參考 Morris Adler, 《塔木德的世界》（*The World of the Talmud*;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63），頁 107；以及 George Foot Moore, 《基督教紀元首幾個世紀中的猶太教：坦拿們的時代》（*Judaism in the First Centuries of the Christian Era: The Age of the Tannai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5），卷二，頁 174。

業也在不斷的發展和完善。由此，我們可以看到猶太教的慈善有以下幾個特徵：

1. 「慈善」的神聖性

對於猶太人來說，上帝是唯一存在的真神，上帝在七天內創造了世界並按照自己的形象創造了人，人代表着上帝創世的最高點。「人是被寵愛的，因為他是按上帝的形象創造的；然而，人是按上帝的形象創造的這一點是通過一種特殊的愛才讓人知道的；如《聖經》所說：『因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¹⁴人與上帝之間建立起了親密的關係，因此人有責任在生活中服從上帝並按上帝的意志做事以贏得創造者的讚許，即按照上帝的形象而存在的人應該按照上帝的戒律活出上帝的形象。猶太教是通過生活方式來表達對上帝的信仰，每個猶太人的舉止言行都必須符合上帝所給他們的教誨和戒律。《托拉》是上帝的言語，遵循《托拉》的教誨就是服從上帝的表現。《托拉》中有很多關於保護窮人利益的律例，因此，猶太人行善就是在踐行這些律例。

上帝對人意味着甚麼？以及人應該如何面對上帝？猶太人所關心的這些問題，使上帝觀念與人的責任感密切相關。上帝是至善的，《詩篇》一一八篇 1-3 節中說：上帝「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因此，「善」成為人所應完成的道德要求，基於對上帝的義務，我們承擔自己的責任——行善。這樣，猶太教就在「上帝」那裏找到了自己履行義務的必然性，而在「人」那裏找到了自己的任務，

14. Jacob Neusner, 《米示拿新譯本》 (*The Mishnah: A New Transl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阿伯特》三章 18 節。

承擔義務，通過自己的善行接近上帝。¹⁵

「行他的道」（申 11:22）指上帝的品德。實際上，諸如公正與憐憫等道德教誨，都是作為上帝自身的屬性在《希伯來聖經》中得到闡釋：「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 34:6）。但是，人怎麼能稱上帝的名呢？正如上帝被稱為憐憫、慈愛，我們也應該憐憫、慈愛，向眾人實施而無所求。先知彌迦的著名言論集中有精闢的概述：「世人啊，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 6:8）。

因此，猶太傳統中也沒有純粹世俗的美德，所有美德都因上帝的旨意而具有神聖的意味，對於猶太人來說，行善是有了神的依據，是「自上而下」的行為，慈善源自上帝。

2. 慈善是一種義務和責任

在本文的第一部分提到「慈善」用希伯來語 *tsedakah* 表示，而且，*tsedakah* 一詞的本義是「公義」，因此，在對慈善的看法上，非猶太人和猶太人是很不同的。不管在世俗文化還是其他宗教文化中，幫助或者捐贈錢物給窮困的人是一種自由的行為，是一個人對另一個人的慷慨施予和幫助。通常，人們一般將慈善和慷慨聯繫在一起，而且認為從根本上講，慈善是自由意志的表現，是否捐贈錢物給有需要的人是個體依據個人情感所作出私人的決定。但是，對於猶太人來說，慈善不僅是出於愛心或同情憐憫去救濟其同胞，更是根源於社會正義的責任和義務。

15. 傅永軍，〈倫理的一神教與唯一神的倫理確證——利奧·拜克自由神學思想的現代意義〉，載《世界宗教研究》第2期（2002）。

救濟貧窮的人、無助的人、無家可歸的人，是一種正直的或者說正義的行為，而公義對所有猶太人來說，都是其不可剝奪的權利和不可推卸的責任。慈善和公義的關係很好的體現於下面這句話中：「人們仍以準確的方法來理解辨識以色列的三種特徵：謙恭加上正義感和無功利的慈善衝動。但是最起碼的公正，即便伴有無功利的慈善和謙恭，也不足以做一個猶太人。公正本身必須已經與慈善交融……」¹⁶

在猶太教中，慈善不依賴個體的感情，某一刻的感覺或個人的收入情況，而是作為上帝的形象而存在的人，有責任、有義務關心照顧有需要的同胞。這不是一種選擇，而是一種要求、一種命令、一種必須履行的責任和義務。所以，嚴格意義上講，用英語詞語 *charity* 翻譯希伯來語 *tsedakah* 是不恰當的，因為 *charity* 暗示着個人的內心促使他行善，而不是出於責任和義務；*Charity* 沒有充分表達出 *tsedakah* 所含有的社會公義、個人責任的含義。

3. 平等的對待外邦人

《希伯來聖經》中有很多律例都提到關心和幫助外邦人，外邦人也是猶太人行善的對象。考慮到外邦人在以色列社會中的經濟條件不夠高（農耕時期以土地為資源，因而寄居者缺少經濟來源），因而要平等地對待外邦人，因為以色列人以前在埃及就有過這種經歷：「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申 10:19）。雖然作為「上帝的選民」的猶太人無論是在信仰，還是生活習慣上，都與周圍的民族不同，但是他們並不因此而排斥外邦人；相反，猶太人站在外邦人的立場上，同情外邦人

16. 勒維納斯著，《塔木德四講》，頁 44。

在他鄉異地的處境，將其列為社會救濟對象。與猶太人在流散過程中遭到的不平等待遇甚至迫害相比，猶太人在幾千年前就接納外邦人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

4. 民族性與血緣性

雖然行善包括外邦人，但是，外邦人只是行善對象中很少的一部分，行善對象的主體依然是猶太人。猶太教強調「每個猶太人都對其他猶太同胞負責」，這就演成強烈的「團體」（community）意識，任何猶太人都無權看著自己的同胞受苦，而必須盡自己的全力幫助他脫離這種狀況。行善的種種原則及規定主要是針對猶太人自己的，行善基本上是在猶太民族內進行的。而行善始於家中，以及先親戚後他人的行善順序，都體現了血緣關係的重要性。

慈善始於家中，一方面原因是強烈的家庭榮譽感，但是更重要的是因為猶太人處於特殊的社會和經濟環境中。散居在世界各地，缺少經濟來源，沒有公民權的保護，這些都使得猶太人沒有個人安全和穩定的經濟保障，極易喪失原有的地位和陷入貧窮的境地。通過關注親人的所需，家庭竭盡全力以保證所有家人成功。同樣的，作為個體的和社會的猶太人為所有貧困的猶太同胞提供幫助，努力確保社區所有成員能夠維持最低程度的生活。既要幫助社區的窮人，又要幫助貧窮的家人，這樣的雙重責任居然在某種程度上帶給所有猶太人一種安全性——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的。

民族性在猶太人流散世界各地的歲月裏更加明顯，由於處於可怕的排斥和充滿敵意的環境中，那種孤立的、樂於幫助其他貧困同胞的猶太之情就相應的愈來愈強烈，所以，互助友愛的民族之情增加了猶太人的凝聚力。

5. 觀念與實踐的相互對應，協調發展

《托拉》和猶太拉比對行善作了一系列非常具體的規定，慈善觀念在不斷的發展和完善，難能可貴的是，猶太人不論是在生活安定的時代，還是在遭受迫害甚至屠殺的時代，都能夠按照這種種律例進行救濟活動。慈善觀念指導着實踐的進行，反過來實踐又豐富和發展這慈善的觀念，使慈善觀念能夠適合社會環境的變化，從而更好地規範救濟的進行。相應的，從《聖經》時代到現代，猶太社區已發展出一套複雜的募捐和分發基金的制度。邁蒙尼德的八原則中的最高原則，似乎在當今社會就是在社會的基礎上建立和支持關心貧窮、疾病等弱勢群體的需要機構。

現在，大部分猶太人依然在星期五晚上燭光點燃之前，放一些錢到「慈善箱」中用以幫助窮人。當猶太人的重要節日來臨之際，他們都要以種種方式教育人們以慈善為本。由此可見，慈善已經融入到猶太人的生活中，它不僅是一種宗教義務，更成為猶太人的一種生活方式，善待他人、多行善事是猶太人社會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給貧窮之人捐贈錢物已成為猶太人的一個傳統習俗。

四、結論

在猶太人幾千年的歷史中，慈善觀及其實踐都發展得相當完善。毫無疑問，在慈善和福利方面，猶太人作了非常重大的貢獻，他們所做的始創性工作，如通過慈善聯盟收集和分發慈善基金，是很有價值的，而且對後世影響深遠。救濟金（kuppah）這一救濟方式為後世所吸收，在很多地區的日常生活中，至今還存有慈善箱。芬克爾斯坦（Louis Finkelstein）也說過：「巴勒斯坦 kuppah 的許多傳

統、實踐和責任也移植到歐洲猶太社會中。」¹⁷而基督教中施捨的美德也是從猶太教裏繼承過來的：「基督教美德概念中的一個要素的實踐性的慈善則似乎起源於猶太人。」¹⁸

猶太教的慈善對世界的影響及意義固然值得探究，但是，能夠從猶太教的慈善中挖掘出可以為中國慈善事業借鑒的思想和經驗，才是更具有現實性和價值性的研究。慈善事業的發展水平是衡量一個國家和地區社會文明進步程度的重要標誌。與猶太民族一樣有着悠久歷史的中華民族，慈善思想源遠流長，自古就有着扶弱濟貧的傳統美德。但是，由於各種原因，中國的慈善事業在幾千年的歷史長河裏並沒有充分的發展起來，就當今現實而言，中國的慈善事業發展還是比較落後的，還存在着很多問題。通過對猶太教慈善的梳理和總結，我們可以從猶太教的慈善中吸收到可以借鑒和參考的思想和經驗。

首先，慈善要有屬於自己的最根本的思想基礎，更重要的是這種思想能夠真正起到統攝實踐的作用，能夠深入到民眾的心裏。作為非宗教的中國社會慈善事業，如何從傳統的「慈善」內涵以及宗教慈善觀念中找到可以借鑒的成分，並且形成慈善的核心觀念，從而指導慈善的運作，進而形成從觀念到實踐，內外一致的新結構，將是十分必要的。

其次，慈善理論制度和慈善實踐要統一起來，從而共同發展和完善，二者缺一不可。目前，中國的慈善事業主要靠道德約束，但是，單純地依靠「內心的道德感」的「自律」還不夠。慈善事業的健康發展，必須有與之相配套的制度、措施建設來規範和引導人們的行為。因此，有必要

17. 林太、張毛毛編譯，《猶太人與世界文化》（上海：三聯書店，1992），頁283。

18. 羅素著，何兆武等譯，《西方哲學史》（北京：商務出版社，1981）。

作具體的規定來指導慈善實踐，從而充分實現慈善實踐；但是，若僅由理論措施而沒有真正的實踐，那麼理論就失去存在的意義和價值了。

再次，要做好社會慈善組織的建立、完善和改進工作。中國的慈善事業起步較晚，慈善組織和社會大眾的信息交流不足，接受捐贈的渠道不暢。慈善機構的數量太少，而且慈善捐贈水平較低。「目前我國的慈善公益組織大約一百多個，而美國一九九八年豁免減免稅收的慈善公益機構就有一百二十萬個。」「全部一百多家籌款機構的年收入不到 GDP 的 0.1%。」而「按照美國公益機構籌款水平佔社會慈善捐贈水平 10% 的比例來推算，我國目前的社會慈善捐贈水平應該接近 GDP 的 1%」。¹⁹所以，中國的慈善組織要做好自身的組織和監督工作，要做好社會的宣傳工作，強化社會的公益意識。只有這一中間層的募捐制度建立好了，民眾參與的積極性才能夠調動起來；只有這一中間層的工作做好了，民眾的慈善實踐的願望才能夠得到實現。

最後，每個人要有參與慈善事業的責任感和意識。在猶太慈善中，慈善事業不只是少數富人的事業，也不只是政府或慈善組織的事業，每一個人都有參與到其中的責任和義務。由於中國儒家傳統觀念的影響，以及計劃經濟時代，政府長期完全統一負責整個社會的救濟和社會福利，這些因素造成公民慈善觀念落後，個人參與慈善捐贈的主動性較低。「在美國，75%以上捐贈來自個人日常捐款，加上遺產捐贈，個人捐贈佔社會捐贈的水平超過 80%。而我國卻相反，來自個人的捐贈不到 20%，大部分捐贈來自企

19. 上述統計數據參考葛道順，〈我國慈善事業的現狀和發展對策〉，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網頁：<http://www.cass.net.cn/file/2005011331959.html>。

事業單位。」²⁰要在全社會廣泛、深入、持久地宣傳慈善意識、傳播慈善文化，鼓勵廣大群眾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和志願活動。

只有從中華文化的傳統中吸取精華，給「慈善」的內涵注入內在的活力，在個人之私利與他人之福利之間建立起一種平衡協調、良性互動的關係中，才能形成一種只要有能力就應該投入慈善事業的社會觀念。只有充分調動起民眾的積極參與，形成最大範圍的社會參與，同時借鑒其他國家和民族慈善事業成功發展的經驗，中國的慈善事業才能夠長期蓬勃發展、真正繁榮起來，才能夠真正發揮它應有的社會效用，才能成為一項名副其實的社會系統工程。

20. 同上。

Charity in Judaism and Its Basic Characteristics

JI Yinping

Ph. D. Student, The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Shandong University

Abstract

As is known to all, Judaism focuses on laws; and among many other laws and statutes, the law of charity is an important one. Therefore, studies on the theories of charity, especially on the practice of charity, are full of significance with regard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Judaism—that is to say, Judaism does not emphasize dogmas or creeds, but pays much attention to life practice. The author summariz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values of the Jewish conception of charity by expounding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theories and the practice of charity in the long history of Judaism, focusing on the development of Jewish charity in the biblical period, especially in the Talmudic period. The author also discuss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Jewish conception of charity to philanthropies in China today.